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53262025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 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72-GXJT

采购计划编号： QXZC2025-C3-00267-001、002

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
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一、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7
1.成交通知书	7
2.响应报价表	8
3.采购需求	13
4.响应函；	18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20
6.售后服务承诺	27

一、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1	项	597000.00	597000.00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 365 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订 95% 以上，并经过甲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乙方提交全部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626279403369；

联系人：张美君；

联系电话：13517710412。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响应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人民政府，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光明路1号，收件人：黎兴华，联系电话：0771-4321127，电子邮箱： 。

乙方：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88号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一楼/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6层3602号、3603号、3606号房，收件人：张美君，联系电话：13517710412，电子邮箱： 。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详见附件

附件二：详见附件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72-GXJT】

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72-GXJT】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成交内容：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成交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 88 号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一楼/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6 层 3602 号、3603 号、3606 号房。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成交单位联系人：张美君，联系电话：13517710412

联系方式：黎兴华，联系电话：0771-432112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2.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72-GXJT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或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涉及 203 个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方）、承包农户 10395 户，承包地块面积 53010.862 亩，预算 60 万元。 二、建设目标： 开展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在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排查梳理清楚南阳镇土地承包关系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延包，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任务（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5% 以上），并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为维护好、实现好农户承包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1 项	597000	597000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建设指南》（NY/T2747-2020）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2746-2020） 10.《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1号）； 11.《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1号）； 12.《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	---	--	--	--	--	--

	18.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20.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21.《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发〔2014〕32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发〔2015〕2号）； 2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2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自治区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2〕78号）； 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27.《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8.《南宁市农业农村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局办发〔2023〕31号） 四、建设期限：					
--	---	--	--	--	--	--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五、工作内容： （一）调查数据收集 1. 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协助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采购人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试点乡镇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县级审核同意。 （四）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					
--	---	--	--	--	--	--

7

	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五）补充勘察边界调绘、数据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并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					
--	--	--	--	--	--	--

8

	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横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整理：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 （十）数据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领导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横州市统一要求的数据库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六、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职投入到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597000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无						
优惠及其他：无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NNZC2025-C3-030002-GXJT）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②(单价, 元)	单项合价③=①×②(总价, 元)	服务要求(或服务期限)	备注
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1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一) 调查数据收集、(二) 协助宣传动员、(三)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四) 延包底图表制作、(五) 补充勘界边界测绘、数据建库、(六)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七) 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八) 协助不动产登记、(九) 档案归档整理、(十)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	1项	597000	597000	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无

3.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竞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期）	项	1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涉及203个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方）、承包农户数10295个，承包地块面积53010.862亩，预算60万元。 二、建设目标： 开展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在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排查梳理清楚南阳镇土地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延包，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任务（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5%以上），并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为维护好、实现好农户承包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60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建设指南》（NY/T2747-2020）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2746-2020） 10.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11.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2.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8. 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9.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20.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21.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2.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2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	
--	--	--	--	---	--

				1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自治区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2〕78 号）； 2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 号） 27.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 号）。 28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局办发〔2023〕31 号） 四、建设期限： 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五、工作内容： （一）调查数据收集 1. 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协助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采购人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试点乡镇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县级审核同意。 （四）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		
--	--	--	--	--	--	--

				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五）补充勘察边界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调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	
--	--	--	--	--	--

				关规定，与横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整理：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 （十）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横州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六、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	--	--	--	--	--	--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 95%以上，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款项；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		
其他要求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4.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030072-GXJT）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一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597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东段 88 号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一楼

电话：0771-5609024

传真：\

邮政编码：530021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银行账号：626279403369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白蚁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030072-GXJT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 95% 以上，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供应商完成延包合同签订 95% 以上，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款项；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价款。	无偏离
五	其他要求: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其他要求: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

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涉及 203 个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方）、承包农户数 10295 个，承包地块面积 53010.862 亩，预算 60 万元。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涉及 203 个组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包方）、承包农户数 10295 个，承包地块面积 53010.862 亩，预算 60 万元。	无偏离
2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二、建设目标： 开展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在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排查梳理清楚南阳镇土地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延包，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5%以上），并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为维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二、建设目标： 开展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在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及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排查梳理清楚南阳镇土地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延包，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工作（承包合同签订率达 95%以上），并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为维	无偏离

8

			护好、实现好农户承包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护好、实现好农户承包权益提供有力支撑。	无偏离 无偏离
3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三、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建设指南》（NY/T2747-2020）；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2746-2020）； 10.《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11.《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	2024 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三、建设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7.《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系统建设指南》（NY/T2747-2020）；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2746-2020）； 10.《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11.《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	无偏离

9

		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2.《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8.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2.《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6.《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8.自然资源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1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无偏离
--	--	---	--	---	-----

10

		20.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21.《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2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2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自治区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2〕78号）； 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27.《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		20.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21.《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2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23.《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24.《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2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自治区土地承包合同网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桂农厅办发〔2022〕78号）； 26.《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27.《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	无偏离
--	--	--	--	--	-----

11

			(2022) 1号)。 28《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局办发〔2023〕31号)		(2022) 1号)。 28《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局办发〔2023〕31号)	无偏离
4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四、建设期限: 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四、建设期限: 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无偏离
5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五、工作内容: (一) 调查数据收集 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 协助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采购人设计制作宣传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五、工作内容: (一) 调查数据收集 1. 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收集相关数据,与林权、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地籍数据分析对比。 (二) 协助宣传动员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配合县采购人设计制作宣传	无偏离

12

			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试点乡镇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过县级审核同意。 (四) 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五) 补充勘察边界测绘、数据建库:在		海报、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工作。 (三) 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试点乡镇要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报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实施,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过县级审核同意。 (四) 延包底图表制作 1. 根据第二轮土地确权公示表以及股权名单等数据,制作摸底调查表。 2. 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五) 补充勘察边界测绘、数据建库:在	无偏离
--	--	--	--	--	--	-----

13

		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测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		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六)延包审核公示确认:根据摸底调查、补充测绘成果,制作和印制延包公示图表,开展村组审核、张榜公示,收集好农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修正、变更、合并户、补登等勘误修正,再印制修改后的公示图表进行新一轮公示在图表上,打印经公示核实无误的结果无异议声明,并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签订(网签或线下签订):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使用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开展延包工作,协助将延包登记成果、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区档案局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 (八)协助不动产登记:依据延包合同,配合横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	
--	--	---	--	---	--

14

		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相关规定,与横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整理: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 (十)数据库建库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横州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相关规定,与横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工作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手续等。 (九)档案归档整理: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 (十)数据库建库更新:将延包数据进行入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等资料,以便进行数据汇交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横州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	--	--	--	--	--

15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六、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2024年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镇试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六、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配备与其承担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无偏离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晟合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自然资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



6.售后服务承诺

三、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一直以来在向客户提供全面产品和完善服务的同时，也积累并建立了标准、完善、快速的服务体系，从而进一步确保了客户的最大利益。在长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客户真正购买的是服务后的效果，而不仅仅是服务本身”。因此，从客户的最终需求出发，科学、高效地为客户防范问题、解决问题，保证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项目工作完成后，我们将及时调整项目小组的工作任务及重点，并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质量保障。

最大限度的保障客户的投资效益，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是公司一直坚持不变的服务原则。为了给用户提供最高品质的服务，公司视服务为最重要的产品之一，遵照科学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管理规范，力求做到服务的“专业化、多元化、层次化”，为用户提供包括咨询、设计、项目实施、成果维护、专业培训在内的长期、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如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中标，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我方承诺做到以下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

(1)数据资料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

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

(二) 售后质量保障原则

3.2.1 以业务为中心的可行性原则

售后质量保障应以满足采购单位的业务需求为首要目标，要保证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保证整体服务满足需求。

“任何时候都必须以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为第一要素”，我们将动用一切有效的措施手段，力求本次服务万无一失。我们的目标是：“客户至上，满足客户一切需求”。

3.2.2 重在措施的可靠性原则

注重预防。我们将在传统的被动式服务的基础上提供主动式的售后质量保障，积极做好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采取以预防为主策略，把一切问题消灭在萌芽中。服务人员提供不定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同过各种手段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充分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服务组织。服务组织管理和流程管理是项目成功得关键。我们将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调度下，指挥技术、应用、商务及服务监督人员，在售前、服务实施、售后的各个环节紧密与客户方配合。

3.2.3 安全性及保密性原则

必须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数据信息的安全，有较好的数据安全措施，我方在服务过程中将对数据备份提供及时的建议。充分考虑数据的保密措施，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控制，接受采购单位方监督。

本项目的数据属于涉密信息，我方将作出郑重承诺，保证我单位人员不得泄露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数据信息，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我方也得到客户的好评。

3.2.4 标准性原则

我方的维护服务已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将采用统一维护服务管理信息数据项、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数据及文件格式、各种维护资料。遵守有关国家标准、